金川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核验制度

为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核验管理，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和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金川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核验制度。

一、核验责任主体

区农业农村局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核验的责任主体。区财政、两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及财税所承担辅助实施。机具核查核验实行首验负责制，谁核验谁负责。

二、核验内容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核验。重点核查核验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核查核验时应“见人、见机、见票”。核查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核验。**核对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机具信息核验。**核对购置机具的外观与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管理系统）产品图片显示外观的符合性，核对机具铭牌、发动机铭牌、合格证所载信息与购置发票、辅助管理系统产品信息的相互一致性和完整性，核对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

**（三）材料审核。**核对购机者出示的身份证明、购机发票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核对购机者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补贴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购销企业和区农机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包括手机APP）常年连续开放，按照敞开补贴要求，对购机者的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应审尽审，区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及时受理。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查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查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查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购机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要求参与核查人员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见机具永久铭牌。核验的机具应是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正常使用的完整产品。一是重点机具核查核验。重点核查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机具铭牌是否金属制作且固定在机具上。

 **（四）核验要求。**①机具核查核验时，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少于5人，核查核验结果由工作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并注明核查核验人员核查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日期。②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进行核查核验。③核查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技术规格、参数、型号等问题存在疑问的，可以要求产品的产销企业作出书面说明。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上报市农机主管部门，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④核查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价格的真实性存在疑问，发现补贴比例明显偏高的，按异常情况进行调查处理，由区农业农村局及时上报市农机主管部门，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

**（五）核验结果。**核查核验结果在《金川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查表》上由购机者在核查表中签字确认并盖手印，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镇财政所、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的核实人员分别在核查表上签字确认。

**（六）公示报送。**对通过核查核验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级财政局审核签字盖章，并组织划拨补贴资金。

**（七）资料处理。**对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查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查核验工作。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查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问题较大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问题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并及时整改。对补贴机具核查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查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